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8-26J6-FG0188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乡宁县鄂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八标段项目部（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资源与环境工程公司设备物资部（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竞价方式采购商品混凝土，本次采购的使用人是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乡宁县鄂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八标段项目部，资金来源已落实。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乡宁县鄂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八标段项目施工范围为上宽井村龙门河汇入口上游段、支流龙门河：鄂河干流生态护岸工程 0.21km、支流龙门河维修漫水桥 1 座，生态拦水坎 7 座，鄂河干流绿化面积 50348.93m²、主槽防护 1.025km，支流龙门河绿化面积 1157.98 m²。主要内容包括 K40+859-K42+012 区间的鄂河干流及其支流龙门河绿化（菖蒲），生态护岸、漫水桥、生态拦水坎、主槽防护、生态绿化等。

2、采购范围：乡宁县鄂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八标段项目商品混凝土供应及相关服务。

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325.00	

注：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实际供货数量与询比采购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税费、合理利润、保险费、运输费、过江过路过桥费、装卸费；包括其他运抵至需方指

定交货地点并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以买方通知时间为准。

5、交货地点：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上宽井村中国电建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先货后款，按月结算。

(1) 买方采取电汇、银行承兑汇票（6个月）、电建融信（6个月）等付款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买方不承担贴现费用**）。

(2) 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交付买方使用后，开票付款。买方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3) 结算付款：先货后款，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署签收单，根据验收记录，卖方每供货1月后双方进行一次结算，并签署结算单，卖方根据结算记录向买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买方财务要求的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60日内支付当期结算额的97%，剩余结算额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期24个月。

7、质量要求：

本合同下的货物应符合以下标准：

7.1 满足《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标准要求；

7.2 混凝土所用原材料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混凝土外加剂》（GB/T 8076-2025）、《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的要求；

7.3 混凝土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满足《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7.4 强度试验结果评定以《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为准；

7.5 混凝土泵送满足《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范》（JGJ/T 10-2011）要求。

以上标准均以国家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最后一批次材料进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卖方免收各种检查费用、维修费及材料费。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卖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买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维修后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 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 日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派人到现场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具备本次所采购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制造、技术服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能力。搅拌站距本项目工地最大运输距离不得超过 40 公里（以上宽井村为终点，需提供混凝土拌和站至终点的地图运距截图，且供应商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距离须同时满足最大 40 公里运距要求）。

2、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如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足条件的，需提供注册年份-至今的财务报表。

3、提供国家授权或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至少 1 份。

4、供应商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6、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以及同一品牌产品的生产厂家与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响应本项目。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27 日 18:00 前（北京时间）** 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逆向竞拍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内供应商可多轮次进行竞价。逆向竞拍报价规则：

（1）首轮报价时必须上传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完整《响应文件》；以后各轮次报价时必须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表”要求上传相应的“报价表”，且“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无相应的“报价表”，仅在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上修改了价格，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报价。

（2）供应商需完成首轮报价后才可看见当前最低报价。之后每轮报价须在当前最低报价基础上最小降价幅度为 1000 元。（请注意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单位：元/万元，确保两者最终报价保持一致。如出现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以响应文件的报价为准。）

（3）超时竞价：竞价倒计时结束前 30 分钟内，有供应商报价则进入超时竞价，有一供应商进入超时竞价，竞价截止时间就延长 30 分钟。

4、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https://bid.powerchina.cn/help>，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服务中心-新版平台-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评审及成交原则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 供应商资格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要求。资格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 算术错误修正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①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②若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总报价。

③总价经修正后累计偏差超过 20%的，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3) 若供应商报价税率不一致，则评审价按照不含税价进行评审。

2、响应文件澄清

(1) 报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报价错误等，竞价小组认为需要报价单位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 报价单位的答复由其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报价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经评审的报价：

(1) 经评审的报价=最终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修正。

(2) 遗漏修正

审核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供应商有

效报价组成中此部分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

4、本次采用多轮竞价方式，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最终价格。在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价采购文件条款要求的前提下，经评审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若经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人可重新竞价，或经采购机构批准后转为谈判采购或直接采购。

6、**报价有效期 60 天**，报价有效期不响应我方要求视为无效报价。

7、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须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申报“电建港航公司”的认证供应商，认证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资源与环境工程公司乡宁县鄂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地 址：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上宽井村

邮 编：041000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15840629427

电子邮箱：ghfengcang@powerchina.cn

采购机构：水资源与环境工程公司设备物资部

地 址：天津市东丽区中心大道汇津广场四号楼 7 层

邮 编：300300

联 系 人：卜先生

电 话：18265176927

电子邮箱：ghbulx@powerchina.cn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资源与环境工程公司乡宁县鄂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电 话: 15840629427

电子邮箱: ghfengcang@powerchina.cn

十、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资源与环境工程公司党群工作部

监督电话: 15998776700

2026 年 9 月 24 日

